**关于组织开展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评选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6〕282号）及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医药综合处《关于评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的预备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开展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范围和条件**

按照人社部函〔2016〕282号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（见附件1）。

**二、评审推荐数量**

我校国医大师推荐名额为1名、全国名中医推荐名额为2名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《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）一式一份，《国医大师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3，附件材料按“填表说明”附该表后）或《全国名中医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4，附件材料按“填表说明”附该表后）一式五份。

**四、报送时间**

各部门、单位请于12月20日前，将上述材料纸质版报人事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邮箱（[rsc8050@163.com](mailto:wstzyyzhc@163.com)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关于评选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的通知

2.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推荐对象汇总表

3.国医大师推荐审批表

4.全国名中医推荐审批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人事处

2016年12月13日